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自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	109 年 6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停約二個月	109 年 6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停約一個月	109 年 6 月